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監察主任

馬俊博士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授權代表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249-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23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
朝陽區
安立路36號
3號樓2607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77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384,000元。

業務經營

鑒於營運環境不佳,本公司位於徐州及紹興之全資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發展新客戶及拓展新業務機會,並需本公司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獲取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大彼等之海外市場。慮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出售該等兩個全資附屬公司,以將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若干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iv)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物色能為本公司股東產生長期回報之業務機會。

前景

業務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大其節能業務。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重組本集團業務,以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業務營運,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謝意。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iv)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之節能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式中央空調改造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如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近年，房屋銷售及價格持續下跌，加上內需疲弱，使中國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經濟持續結構轉型，令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

近期中國經濟下滑，對基建相關行業帶來更嚴重衝擊，原因是鋼材、水泥、煤和鋁的需求大幅下降，造成工業產量急速放緩以及閒置產能增加。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多家鋼鐵廠、水泥廠、煤礦開採和精煉廠及重工業廠房押後或暫停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節能設施。當中國政府推出限制污染及過度擴張產能之若干規則和政策，有關不利形勢在二零一四年初及年中更見明顯。

此外，全球市場能源市場之整體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大跌。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一直下挫。能源效益及節約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最終觸發能源效益市場的割喉式競爭。為爭取有限的業務機會，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本集團節能業務有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本集團要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簽訂節能合約正面對種種困難。

故此，節能及能源效益方案以及節能及照明服務兩者的營業額大幅下跌。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連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節能業務營運，並專注前景樂觀之業務分部，以冀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豐厚之回報。

由於經營環境欠佳，且本公司位於徐州及紹興之兩家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節能業務之財務表現在可見未來仍未如理想，並將該業務規模縮減至最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持續發掘分散業務風險之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 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擁有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 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之 51% 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包括研發及設計新軟件、改善現有軟件、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硬件及軟件、建設及安裝電腦化資料系統，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為應付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以應付市場推廣及促銷、招聘及培訓、更新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現有辦公室之遷址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節能業務之短期目標為減低營運成本及將營運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擬購入其用於節能業務及本集團總部之辦公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在可見將來，在市況顯著改善之前，本集團將不會擴大其節能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今後將積極尋找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6,695,000 元增長至人民幣 33,774,000 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 17,079,000 元或 102.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獲得若干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586,000 元)大幅增長約 364.7% 至約人民幣 2,723,000 元。分銷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交通成本增長。多項分銷成本顯著增加乃由於已於年內收購及營運若干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39,408,000 元，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0,424,000 元)增長約人民幣 28,984,000 元或 278.1%。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電腦開支、物業經營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多項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乃由於已於年內收購及營運若干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16,000元)大幅增長約1,041.8%至約人民幣10,459,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384,000元，較上年(二零一五年：約17,6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778,000元或220.3%。淨虧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0.01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3分(重列))。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4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6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943,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94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6(二零一五年：1.2)，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93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1,465,000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歸屬於放債服務之新業務之應收貸款增加、本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增加、本年度有關已收購新業務之新辦公室之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及本年度歸屬於集資活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1%(二零一五年：121.7%)，乃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2,182,000元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04,667,000元計算。

集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五年：3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65,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周翊先生，35歲，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周先生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馬俊博士

馬俊博士，40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

梁景輝先生

梁景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迪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紐約納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吳志豪先生，58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衛子龍先生

衛子龍先生，3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管理系文學學士學位。衛先生現為西北網絡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倩華女士

陳倩華女士，37歲，於會計及審計業擁有13年經驗。彼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59歲，持有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曾任香港立法會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鍾先生現為哈爾濱市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及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及東莞海外聯誼會榮譽顧問。他曾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擔任其他社區服務，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副會長副主席及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關嘉文先生

關嘉文先生，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115頁。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767,250股。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購股權截至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子龍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故不會膺選連任。因此，衛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周翊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徐波先生辭任產生之董事會主席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趙彬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鍾樹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所有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許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7,068,810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7,068,810	17.14%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217,068,810股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8.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6%

銷貨

— 最大客戶	16.7%
— 五大客戶合計	63.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回顧年度內主要事項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及佔經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3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合計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822,000元(相當於31,0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建議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此外，本公司董事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855,933,750股普通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102,712,05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為0.12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54,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6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8,46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1%，及佔經發行68,4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40%。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完成，合計發行68,46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9,73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 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之 51% 股權，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代價之結餘已以現金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240,000 元（相當於 3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7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 Luck Shamrock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380,000 元。前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 Since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600,000 元。前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 20 頁。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鍾樹根先生及陳倩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之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以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相關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參加課程／閱讀與業務 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是
馬俊博士	是
梁景輝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是
衛子龍先生	是
陳倩華女士	是
鍾樹根先生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6/16
馬俊博士	14/16
梁景輝先生	16/16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14/16
衛子龍先生	14/16
陳倩華女士	14/16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13/1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徐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周翊先生已於同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薪金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2/2
衛子龍先生	2/2
陳倩華女士	2/2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吳志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2/2
衛子龍先生	2/2
陳倩華女士	2/2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款項為約人民幣53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及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4/4
衛子龍先生	4/4
陳倩華女士	4/4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4/4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簡報。截至本報告日期，梁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上述系統旨在合理地(惟非絕對保證)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之失誤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組織架構，訂明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業務分部之分部／部門主管，須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之協定策略，對分部內各業務之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合約承擔方面，獲授不同水平之權限。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當中，本公司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檢討。董事信納現有之主要內部監控系統適合本集團本身，並已妥為實施，並無發現任何須作出改善之重大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慣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各項事宜將由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召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大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股東大會。因此，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未來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數目	1	3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1	2/3
馬俊先生	0/1	0/3
梁景輝先生	1/1	3/3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1/1	1/3
衛子龍先生	0/1	0/3
陳倩華女士	1/1	2/3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0/1	0/3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就投資者查詢盡快提供詳盡之資料。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準備召開有關會議，則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申請人(須持有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遲於遞呈相關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屆滿時舉行有關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股東並無人數限制，惟提呈建議之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展示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本公司撰寫了第一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ESG 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內容涵蓋兩大範疇，包括環境及社會。

指引鼓勵發行人根據各議題之重要性及對業務之相關性，識別並彙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在本公司對業務之自我評估中，管理層歸納出指引內 11 個 ESG 相關層面，其中 6 個對本公司較重要之 ESG 層面為：

指引中之主要 ESG 範疇

環境 A1. 排放物
社會 B3. 發展及培訓

ESG 相關層面

A2. 資源使用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ESG 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非另有說明，ESG 報告之報告範圍跟本年報相同。

A. 環境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

本公司以辦公室運作為主。因此，本公司致力通過採取辦公室內之環保措施，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減少用紙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多採用雙面打印，以及重用已經單面打印之紙張。

在節能措施方面，本公司已實施了下列良好措施：

- 當會議室閒置時，員工會關掉房中空調及電燈。員工亦會於無需使用時關掉工作間之電腦；
- 辦公室於夏天的室內溫度亦保持在攝氏 25 度，以節省能源；及
- 盡量安排以電話會議代替面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執行上述措施，同時亦將研究推行其他環保措施。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個人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法規。除在職培訓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外間之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知識。

2.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企業管治標準，以促進所有股東及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有關產品責任之企業管治慣例及內部監控程序已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反貪污

本公司於推動反貪污方面保持崇高標準，其要求所有員工及董事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反貪污之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僱員貪污之法律訴訟。

3. 社區參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瞭解跟廣大社會互動之重要性。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探討參與社區活動之機會，並識別合適之合作夥伴，支持與本公司使命及價值觀一致之社區及環境項目。

本公司認為回饋社會之最佳方式，為透過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推動社區之正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討於選擇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可能性，與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香港聯交所指引參考索引

香港聯交所指引中 之主要範疇

各範疇之相關層面

披露內容參考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請參閱本 ESG 報告「環境」一節。

A2. 資源使用

請參閱本 ESG 報告「環境」一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之運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構成重大影響。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事項上遵守勞工處之僱傭條例。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之運作不構成重大之職業性危害。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如勞工處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B3. 發展及培訓

請參閱本 ESG 報告「社會」一節。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之運作在管理供應鏈上不構成重大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請參閱本 ESG 報告「社會」一節。

B7. 反貪污

請參閱本 ESG 報告「社會」一節。

社區

B8. 社區投資

請參閱本 ESG 報告「社會」一節。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致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34至第115頁所載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3,774	16,6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162)	(15,978)
其他收入	6	250	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1	6,079	—
分銷成本		(2,723)	(586)
行政開支		(39,408)	(10,4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528)	—
存貨減值虧損		—	(3,13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8,354)	(3,26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54)	—
商譽減值虧損	16	(9,471)	—
融資成本	7	(10,459)	(916)
除稅前虧損	8	(55,656)	(17,605)
稅項	9	(728)	(1)
本年度虧損		(56,384)	(17,60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1	2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903	2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481)	(17,32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55,542)	(15,624)
— 非控股權益		(842)	(1,982)
		(56,384)	(17,60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0,701)	(15,338)
— 非控股權益		(780)	(1,982)
		(51,481)	(17,320)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10.01)分	(5.0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393	16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361	—
商譽	16	20,178	—
無形資產	17	5,536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8	8,800	27,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867	—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4,7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56,919	28,05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0	—
應收貸款	20	55,759	—
應收代價	21	16,710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45,120	23,40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11	6,2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43	272
		139,930	23,6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3	—	31,885
		139,930	55,5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31,409	15,218
融資租賃承擔	25	333	—
承付票	26	4,552	—
公司債券	27	34,376	19,821
應付即期稅項		795	—
		71,465	35,0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3	—	10,865
		71,465	45,904
流動資產淨值		68,465	9,6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384	37,7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467	—
公司債券	27	19,973	—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7	—
		20,717	—
資產淨值		104,667	37,7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3,148	9,108
儲備		49,727	27,415
		102,875	36,523
非控股權益		1,792	1,189
權益總額		104,667	37,712

第34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周翊

董事
梁景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348	124,756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本年度虧損	—	—	—	(15,624)	(15,624)	(1,982)	(17,60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86	—	286	—	28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86	(15,624)	(15,338)	(1,982)	(17,320)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附註29b)	760	22,940	—	—	23,700	—	23,7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08	147,696	5,668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本年度虧損	—	—	—	(55,542)	(55,542)	(842)	(56,38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839	—	4,839	62	4,90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	2	—	2	—	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841	(55,542)	(50,701)	(780)	(51,4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2,453	2,4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1,072)	(1,07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附註29b)	3,635	29,392	—	—	33,027	—	33,02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附註29d)	35,725	48,301	—	—	84,026	—	84,026
發行紅股(附註29c)	4,680	(4,680)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3,148	220,709	10,509	(181,491)	102,875	1,792	104,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5,656)	(17,6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6,079)	—
融資成本	7	10,459	916
折舊	8	819	451
攤銷	8	9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528	—
商譽減值虧損	16	9,471	—
撇銷廠房及設備		—	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0	1,654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22	8,354	3,26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3,1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507)	(9,817)
存貨增加		—	(83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23,908)	3,083
應收貸款增加		(57,472)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9,990	(7,868)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0,897)	(15,434)
已付稅項		—	(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897)	(15,435)
投資活動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淨額		(398)	(27,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777)	—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4,784)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54)	(292)
已收利息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3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9,72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508)	(28,1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設立其他借貸	—	3,998
償還其他借貸	—	(3,998)
償還融資租賃	(103)	—
已付利息	(3,850)	(60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9,176	24,310
發行股份開支	(2,123)	(61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68,861	20,392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7,939)	(684)
償還公司債券	(32,340)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2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684	42,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79	(8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	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	1,46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3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43	272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5
	15,943	657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23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概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首次生效。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類及重新調整可供出售投資構成影響。本集團亦需要於其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若干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由於本集團有眾多租賃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雖然這些資產及負債不需於現時確認，但一些相關之承擔資料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們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營業租賃安排披露於附註34。

董事們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風險及權力；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綜合收益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3 – 5 年
汽車	4 – 5 年
廠房及機械	3 – 10 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值並無就其作調整的個別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慣常條款及有很大機會能出售。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

倘本集團承諾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有關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內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歸入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控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按於初次確認之後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為可持有作買賣或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持有作買賣之條件為：

- 該資產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最近亦曾有短期見利拋售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是一種衍生工具，而該工具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達成以下條件，金融資產(除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外)亦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可撤消或可大幅減少其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識別；或
- 該金融資產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皆是之一部份，而該金融資產是根據本集團成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下及內部按此規定編組所提供之資料，作出管理及其表現是以公平值基準作評估；或
- 該金融資產是構成一份合約之一部份，而該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之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亦包括「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所載項目。公平值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該財務資產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應收貸款而言，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包括兩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整體減值撥備。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及整體存在於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本集團將有相同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及作整體減值評估。已作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而減值虧損已持續確認，該資產不會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非個別重大資產按相同風險特性歸類及作整體減值評估。

個別減值撥備是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之現金流按原本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之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並須評估每宗減值資產之價值。

當評估所需之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統計模式及須考慮之過往趨勢因素包括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之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潛在損失及判斷所需之參數。

倘再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則貸款及相關之應收利息會被撇銷。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以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司債券、承付票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載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數額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自之實體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下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工資及薪金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之福利之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之福利之未折現數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依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並包括以下項目：

(a) 日常業務中之產品銷售收益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確認：

- 已將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物業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服務費收益及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效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把將收取現金折現至資產最初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作自用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是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因事實及環境之不利變動而下調預期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ii) 估計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8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7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83,000元)。

(iii)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除商譽外)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化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無形資產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

(iv)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就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時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慣用之概率模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可能性、貼現率及結算日期等輸入數值及參數後計算所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放債服務；
- (d) 資訊科技服務；及
- (e) 牲畜銷售。

保險經紀及相關、放債服務分部、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及牲畜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透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麒麟」)(附註32b)、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 Link」)(附註32a)、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附註32c)及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Cyber Leader」)(附註31)而引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781	13,105	3,234	5,654	33,774
分部間收益	—	8,487	—	—	8,48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781	21,592	3,234	5,654	42,261
業績					
分部業績	(8,719)	(14,824)	774	2,616	(20,1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16)
融資成本					(10,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8)
除稅前虧損					(55,65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695	—	—	—	16,695
業績					
分部業績	717	—	—	—	7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11)
融資成本					(916)
其他收入					5
除稅前虧損					(17,60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獲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最高運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數據。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牲畜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938	26,822	61,159	32,471	19,447		153,8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012
綜合資產總值							196,849
負債							
分部負債	20,435	2,108	866	1,252	1		24,6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67,520
綜合負債總額							92,182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3	2,440	21	90	—	713	3,267
折舊及攤銷	10	603	5	992	—	152	1,762
商譽減值虧損	—	9,741	—	—	—	—	9,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牲畜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078	—	—	—	—		53,0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0,538</u>
綜合資產總值							<u>83,616</u>
負債							
分部負債	22,561	—	—	—	—		22,5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3,343</u>
綜合負債總額							<u>45,904</u>
其他資料							
折舊	297	—	—	—	—	154	45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香港及菲律賓。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781	16,695	—	19
香港	16,339	—	—	—
菲律賓	5,634	—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 10% 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7,607
客戶B	4,066	4,901
客戶C	3,513	—
	7,579	12,508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D	3,888	—
客戶E	4,452	—
	8,340	—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客戶F	5,654	—
	21,573	12,508

* 概無營業額貢獻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250	3
	250	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715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6,328	596
承付票之估算利息(附註26)	3,379	113
其他借貸之利息	—	207
融資費用	37	—
	10,459	916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8	3,6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160
	4,703	3,765
無形資產攤銷	943	—
核數師酬金	538	3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	451
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超額款項	248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88	1,153
匯兌虧損，淨額	773	4
撇銷廠房及設備	—	22

9.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稅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 Red Rabbit 註冊為 Econ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 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 66 號總統令（設立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之法律），或根據第 226 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 5% 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 7922 條（設立 CEZA 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 CEZA 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 5% 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iv) 香港利得稅

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75	—
海外及菲律賓所得稅		
本年度	200	1
遞延稅項：		
有關暫時性差異之確認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28)	(47)	—
稅項開支	728	1

各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656)	(17,60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73)	(3,65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705	2,0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5)	—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4	609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49	954
稅項開支	728	1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10名(二零一五年：10名)董事各人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翊	—	690	15	705
梁景輝	—	496	15	511
馬俊	—	488	12	500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99	—	—	99
衛子龍	99	—	—	99
趙彬(附註2)	—	—	—	—
劉裕正(附註2)	—	—	—	—
陳倩華(附註3)	99	—	—	99
鐘樹根(附註4)	80	—	—	80
總計	377	1,674	42	2,093

- (1) 徐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2) 趙彬先生及劉裕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陳倩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鐘樹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鄔鎮華(附註1)	—	237	10	247
梁景輝(附註2)	—	184	7	191
周翊(附註3)	—	104	4	108
馬俊	—	444	6	450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6)	96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附註3)	21	—	—	21
衛子龍(附註3)	21	—	—	21
張英潮(附註4)	81	—	—	81
趙彬(附註5)	96	—	—	96
劉裕正(附註5)	96	—	—	96
總計	411	969	27	1,407

(1) 鄔鎮華先生亦曾任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梁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周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英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5) 趙彬先生及劉裕正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6) 徐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7) 除董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鄒鎮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如上文所列，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為董事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93	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6
	920	67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2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貨幣調整	219
公平值變動	6,0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298

根據收購麒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麒麟於緊隨完成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將不會少於3,000,000港元。

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按彼等各自之權益按比例以現金向本公司賠償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差額之3.5倍。計算賠償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298,000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各年之現金流量指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麒麟在四個不同情況中按相關情況之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保證溢利與四個情況中預測純利間之差額現值之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20.98%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之現金流量現值。

以下為或然代價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溢利保證之貼現金融工具	收益法 貼現率20.98%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公平值將減少9,000港元／公平值將增加9,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經附註29所載之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調整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54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6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54,614,000股(二零一五年：約310,723,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慮及上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本年度完成之影響，猶如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76	2,051	1,168	1,518	5,213
貨幣調整	1	—	—	—	1
添置	292	—	—	—	292
撤銷	(195)	(1,713)	(196)	—	(2,104)
轉撥至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3)	(284)	(226)	(972)	(1,518)	(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0	112	—	—	402
貨幣調整	103	18	5	40	166
收購附屬公司時	386	82	—	188	656
添置	1,881	328	136	922	3,2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60	540	141	1,150	4,4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09	1,961	1,084	567	3,921
貨幣調整	—	1	—	—	1
年內開支	246	36	19	150	451
撥回	(194)	(1,694)	(194)	—	(2,082)
轉撥至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3)	(217)	(213)	(909)	(717)	(2,0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	91	—	—	235
貨幣調整	35	4	—	5	44
年內開支	656	42	1	120	8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35	137	1	125	1,0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25	403	140	1,025	3,3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	21	—	—	167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1)	2,461	—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2,361	—
流動資產	100	—
	2,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79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23)	(31,7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貨幣調整	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9,1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9,990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23)	(1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貨幣調整	341
年度減值虧損	9,4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812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78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年內收購 Red Rabbit、麒麟及 Red Link 各自產生約人民幣 17,174,000 元(附註 32)、人民幣 9,581,000 元(附註 32)及人民幣 2,384,000 元(附註 32)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保險經紀分部及放債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16. 商譽(續)

資訊科技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2.54%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38%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保險經紀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5.13%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5%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471,000元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營運開支增加，令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溢利受到嚴重影響所致。

放債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9.66%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5%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無形資產

客戶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貨幣調整	2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2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5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貨幣調整	34
本年度攤銷	943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36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購入客戶服務合約為收購 Red Rabbit 之一部分。

客戶服務合約為有限年期，並於其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3,439,000元(相等於4,30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補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進一步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45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3,016,000元(相等於3,52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8,199	18,199
減值	18,199	18,199
賬面值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乃因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57,472	—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1,713)	—
	55,7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應收貸款(續)

就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貨幣調整	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54	—
於六月三十日	1,713	—

除個別評估之該等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亦共同評估餘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之不可收回風險極低，無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額外減值。

應收貸款按12%至24%(二零一五年：無)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到期。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5,305	—
逾期不足90天	454	—
	55,759	—

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應收代價：		
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附註a)	5,200	—
出售 Luck Shamrock Limited (「Luck Shamrock」)(附註b)	11,510	—
	16,710	—

附註a： 出售誠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附註33)。

附註b： 出售 Luck Shamrock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附註33)。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881	17,363
應收利息	3,055	—
減：減值撥備	(13,197)	(4,839)
	20,739	12,524
應收其他賬款	3,255	4,094
減：減值撥備	(744)	(744)
	2,511	3,350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21,870	7,534
	45,120	23,408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五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2,823	406
四至六個月	2,999	—
七至十二個月	4,707	6,749
一年以上	210	5,369
	20,739	12,52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4,839	2,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19	2,52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588)
於六月三十日	13,058	4,839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74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4
於六月三十日	744	744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貨幣調整	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	—
於六月三十日	139	—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3,1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9,000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提撥備為人民幣13,1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9,000元)。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269	406
逾期不足六個月	5,188	159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66	6,590
逾期一年以上	—	5,369
	17,823	12,52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9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誠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誠行集團」)。誠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無極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Luck Shamroc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Shamrock集團」)。Luck Shamrock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誠行集團及 Luck Shamrock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誠行集團 人民幣千元	Luck Shamrock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8	26	944
商譽	6,126	11,665	17,791
存貨	607	218	8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406	8,534	11,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379	3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063	20,822	31,885
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834	7,031	10,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834	7,031	10,865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7,229	13,791	21,020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84	10,117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7,907	2,736
應付董事款項	3,175	—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919
預收款項	1,243	446
	31,409	15,218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07	1,625
一年以上	7,277	8,492
	19,084	10,11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不多於一年	424	—	333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518	—	467	—
	942	—	800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2	—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800	—	8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付之款項			333	—
於一年後償付之款項			467	—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機器及設備。租約於兩至三年屆滿。按未償還貸款結餘收取每年13%至19%利息(二零一五年：無)。所有租約乃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26. 承付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承付票，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90,000元)，作為收購Red Rabbit 51%股權之部分代價(詳見附註3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承付票之公平值約為4,4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78,000元)。

承付票按年利率12%計息，其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其實際利率為25.93%。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貨幣調整	159
年內發行	3,678
估算利息(附註7)	7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552

27.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92,000元)之三個月至一年期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85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4,000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6.5%至36%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52%至3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額為83,253,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861,000元)之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9,598,6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39,000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6.5%至36%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68%至3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9,821	—
貨幣調整	2,567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68,861	20,392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7,939)	(684)
估算利息(附註7)	3,379	113
已償還本金	(32,340)	—
於六月三十日	54,349	19,821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4,376	19,8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973	—
	54,349	19,82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34,376)	(19,82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19,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 公司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30	Lin Li Ping	9,6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56	Wang Wuyang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債券均低於9,000,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及其變動：

	關於業務合併產生 之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貨幣調整	1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12
計入損益	(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7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予以確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27,170	20,089
未動用稅項虧損	14,437	11,058
	41,607	31,147

2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437,000元(二零一五年：11,058,000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因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惟於中國產生約人民幣7,2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58,000元)稅項虧損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7,170,000元(二零一五年：20,089,000港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	42,8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148,84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902,490	8,34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	190,000	7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92,490	9,10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i))	190,000	761
發行紅股(附註(c))	1,141,245	4,680
股份合併(附註(a))	(3,081,362)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855,934	35,725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ii))	68,460	2,8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66,767	53,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9. 股本(續)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下事項：(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 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b)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0,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550,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1,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0,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349,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68,46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3,4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74,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5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62,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c) 發行紅股

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名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而發行每股0.005港元之1,141,245,000股股份，及已悉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9. 股本 (續)

(d)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其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文附註(a))，以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0.05港元之855,933,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855,933,75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2,71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00,658,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2,054,000港元後)及已發行股份面值42,7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25,000元)之間差額57,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0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發售章程。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為止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及或註銷,於本年初及年末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9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收購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間接擁有一間豬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實際上為資產收購，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應計費用	(1)
總代價	<u>2,485</u>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付現金代價	<u>2,485</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8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14,0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收購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 Link」)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
	130
商譽(附註16)	2,384
總代價	2,514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2,014
	2,514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2)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Red Link已向本集團貢獻純利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74,000元及人民幣3,23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33,774,000元，年內虧損應約為人民幣56,38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收購 Red Link 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放債業務撥備屬有利可圖所致。預期概無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用作扣減稅項。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67,000元(相等於10,700,000港元)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麒麟」)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賣方已提供約為人民幣2,514,0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收購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65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738)
融資租賃承擔	(163)
	(1,134)
非控股權益	520
商譽(附註16)	9,581
總代價	8,967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6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5,318
	8,96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64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麒麟為本集團貢獻虧損淨額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321,000元及人民幣19,245,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36,541,000元，年內虧損應約為人民幣56,94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麒麟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保險經紀業務屬有利可圖所致。預期概無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用作扣減稅項。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0,678,000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收購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之51%股權，該公司在菲律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完成。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6,543,000元(相等於2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繳付，餘額約人民幣4,135,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附註26)之方式繳付。以承付票繳付須受限於溢利保證，並須於Red Rabbit之財務報表審核日期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以釐定本集團委任之核數師所發出之實際溢利。賣方已同意就Red Rabbit之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由完成日期起為期12個月(「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規定Red Rabbit於完成日期起首一週年當日達到目標除稅後溢利。首一週年之目標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135,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倘Red Rabbit之實際溢利於完成日期起首一週年低於保證溢利，則本集團毋須償還承付票之本金總額。此外，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金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之5倍，最高金額為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董事認為，基於Red Rabbit由完成日期起首一週年之實際表現，確定保證溢利金額將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達致。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因而被視為非重大。因此，總代價之金額於收購日期約為人民幣20,221,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Red Rabbit將為本集團進軍菲律賓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提供良好商機。收購Red Rabbit已按收購法入賬。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無形資產(附註17)	6,2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312)
	6,020
非控股權益	(2,973)
商譽(附註16)	17,174
總代價	20,221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付現金代價	4,1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12,395
承付票(附註26)	3,678
	20,221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14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143)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於收購日期之客戶合約人民幣6,237,000元，此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承付票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678,000元，此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Red Rabbit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應佔Red Rabbit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Red Rabbit為本集團貢獻純利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359,000元及人民幣5,654,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33,774,000元，年內虧損應約為人民幣56,63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Red Rabbit已於本年初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收購Red Rabbit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屬有利可圖所致。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Super Hero」)之全部股權。Super Hero與Live Motion Pictures Entertainment Inc.(「Live Motion」)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Live Motion向Super Hero就合作進行公開或私人展示Marvel之The AVENGERS Scientific Training and Tactical Intelligence Operative Network之權利授予再轉授特許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緊隨本集團進行收購前，Super Hero並無任何營運及收益，收購Super Hero之資產及負債之超額款項約人民幣248,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計量未來經濟收益以達到資產之確認要求，因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超額款項	248
總代價	248
以下列方式支付：	
遞延應付代價	248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00,000元出售其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誠行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881
商譽	6,126
存貨	7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832)
所出售資產淨值	8,346
出售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5
非控股權益	(1,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79)
總代價	6,600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收現金	1,400
應收代價(附註21)	5,200
	6,6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1,4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388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380,000元出售Luck Shamrock Limited(「Luck Shamrock」)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Luck Shamrock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4
商譽	11,665
存貨	39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544)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232
出售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1
總代價	14,380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收現金	2,870
應收代價(附註21)	11,510
	14,38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2,87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
	2,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96	770
一年後及五年內	1,840	458
	6,136	1,228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2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0	9,196
	240	12,435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7.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貸款	55,759	—
應收代價	16,710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4,030	16,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43	272
	112,442	16,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6,29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166	14,772
融資租賃承擔	800	—
承付票	4,552	—
公司債券	54,349	19,821
	89,867	34,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下文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因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27)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0)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可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或該等結餘之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財務損失。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個別及共同地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在地理位置上集中於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9%（二零一五年：100%）。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於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3%（二零一五年：44%）及92%（二零一四年：98%）。

本集團政策規定須定期審閱超出主要限額之個別金融資產。通過評估所有個別重大賬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產生之虧損，逐筆計提個別已評估賬戶之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之個別賬戶之預期可收回款項。

本集團採用過往虧損經驗、經驗豐富之判斷以及統計技術就(i)並無個別評估之同類資產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計提共同評估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商定之償還期限。下表按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早之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166	30,166	30,166	—
融資租賃承擔	800	942	424	518
承付票	4,552	4,799	4,799	—
公司債券	54,349	61,390	38,398	22,992
總計	89,867	97,297	73,787	23,5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72	14,772	14,772	—
公司債券	19,821	22,375	22,375	—
總計	34,593	37,147	37,147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唯一本集團財務工具為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公平值層級為第三級。如何釐定本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資料詳情(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於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

(ii) 不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人民幣3,2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2,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其中約人民幣713,000元為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已支付現金款項約人民幣2,554,000元購買廠房及機器。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1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8,027	40,61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8,800	27,084
	166,827	67,850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賬款	1,558	5,0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44	33
	15,002	5,121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6,877	2,436
公司債券	33,717	19,821
承付票	4,166	—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4,217	4,692
	48,977	26,949
流動負債淨額	(33,975)	(21,8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852	46,022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9,504	—
資產淨額	113,348	46,022
權益		
股本(附註29)	53,148	9,108
儲備(附註)	60,200	36,914
權益總額	113,348	46,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4,756	(68,371)	(10,331)	46,054
本年度虧損	—	(32,330)	—	(32,330)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9)	22,940	—	—	22,94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50	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7,696	(100,701)	(10,081)	36,914
本年度虧損	—	(49,675)	—	(49,675)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9)	73,013	—	—	73,013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2)	(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0,709	(150,376)	(10,133)	60,200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 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0 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
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1%	—	51%	生產、銷售及承接無極燈之安裝工程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 美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
Philippines Dragon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75%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900,000 港元	52.5%	—	7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	2,500,000 比索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麒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100%	放債服務
始興縣樂天農林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00,000 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5%	(117)	(1,925)	—	(2,530)	—
Red Rabbit	菲律賓	49%	—	1,200	—	4,322	—
個別不重大之附屬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				(117)	(1,982)	—	1,189
				(842)	(1,982)	1,792	1,189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對銷前之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麒麟		Red Rabbit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77	—	5,981	—
非流動資產	3,323	—	8,835	—
流動負債	(21,329)	—	(5,7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9)	—	4,776	—
非控股權益	(2,530)	—	4,322	—
收益	21,592	—	5,654	—
其他收入	213	—	—	—
支出	(11,629)	—	(3,0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03)	—	1,416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925)	—	1,200	—
年內(虧損)溢利	(8,928)	—	2,616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5,701	—	(2,53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出	(3,911)	—	(3,8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457)	—	6,432	—
現金淨額流入	1,333	—	98	—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3,774	16,695	15,049	20,198	21,235
本年度虧損	(56,384)	(17,606)	(20,626)	(7,738)	(14,32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6,849	83,616	64,301	52,339	52,913
負債總額	(92,182)	(45,904)	(32,969)	(22,258)	(17,378)
資產淨值	104,667	37,712	31,332	30,081	35,535
股本	53,148	9,108	8,348	8,076	8,076
儲備	49,727	27,415	19,813	18,129	25,1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2,875	36,523	28,161	26,205	33,182
非控股權益	1,792	1,189	3,171	3,876	2,353
權益總額	104,667	37,712	31,332	30,081	35,535